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劉紫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帝葳有限公司因107年度勞訴字第25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